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9-51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退出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退出公告》（详见公司临2019-46号公告），现将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轮股份”）的退出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手续。上述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仅征集到一家受让方，山东高新投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2019年11月22日，山东高新投与山东双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轮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持有的双轮股份15.09%股权有偿转让给双轮集团，转让价格7912.78万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

2019年12月9日，上述转让价款已结算完毕。双轮股份作为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计量，山东高新投通过本次交易预计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2,275.38万元，具体以会计师 2019 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9-04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陈潮钿先生的通知，获悉陈潮钿先生将其质押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财达证券”）的公司股份6,518,6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1.05%）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上述事项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本次办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用途
陈潮钿	否	6,518,600	2019年6月6日	2019年12月9日	财达证券	9.66%	
合 计	—	6,518,600	—	—	—	9.66%	

三、陈潮钿先生持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潮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7,5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87%。其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6,51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潮钿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60,4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4%，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9.59%。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7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本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007号《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18年11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305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053号《关于获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19年12月5日，本公司发行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华媒SCP003
代码	011902899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9年12月9日	兑付日	2020年9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亿元
发行利率	3.2%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和柚技术”）告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柚技术	否	5,375,000	6.72%	0.96%	2018-07-10	2019-12-09	华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和柚技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柚技术	79,989,412	14.29%	74,614,412	93.28%	13.33%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A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00	006301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2月13日起将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100万元（含），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12月9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23元，相对于当日0.61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4.26%。截止2019年12月10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2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34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19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与本次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2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工业气体供应合同补充协议）暨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展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玉锁、于建潮、王子峥、金永生、关宇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新奥股份关于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新奥股份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于建潮先生、王子峥先生、金永生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王玉锁、于建潮、王子峥、金永生、关宇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玉锁、于建潮、王子峥、金永生、关宇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 《新奥股份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玉锁、于建潮、王子峥、金永生、关宇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35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能源”）。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新能能源2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工业气体供应合同》提供的不超过5亿元合同履约担保展期至2020年6月4日;公司拟为新能能源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租赁”）申请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矿业”）、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天津）”）拟为新能能源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3亿元融资授信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人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5亿元（包含合同履约担保金额5亿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事项。

●上述担保属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2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工业气体供应合同补充协议）暨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展期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其为新能能源提供的合同履约担保展期，并为其拟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新奥（天津）拟为新能能源7.3亿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说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合同履约担保

2015年11月，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新能能源与液化空气（达拉特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空达旗”）、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空中国”）签署了《工业气体供应合同》及《工业气体供应合同之担保协议》，担保内容为:公司为新能能源20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于2019年12月31日前获得所有必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因未能于2019年12月31日前获得该等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触发的新能能源在《工业气体供应合同》中的义务和责任，公司应当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就新能能源就上述违约行为对液空达旗所承担的所有负债、责任和义务承担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大写:伍亿元整）连带保证责任。经各方一致同意后方可适当延长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期限及担保协议有效期限。

为保证新能能源20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的顺利推进，经与液空达旗与液空中国友好协商，各方拟签订《（工业气体供应合同）补充协议》，将《工业气体供应合同》及《工业气体供应合同之担保协议》中有关新能能源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4日，同时公司为新能能源提供的合同履约担保的期限相应顺延至2020年6月4日。

（二）为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

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融资借款，优化债务结构，新能能源拟用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建信租赁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年。公司拟为新能能源就上述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三）为融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为满足发展需求，新能能源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3亿元融资授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及新奥（天津）拟上述融资授信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持有新能能源7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和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新能能源15%和10%股权。就上述合同履约担保展期、融资租赁、融资授信，公司拟提供超出75%持股比例的全额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七）项的有关规定，前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即公司为新能能源提供的上述担保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王爱召镇园子圪卜村
3. 法定代表人:黄安鑫
4. 注册资本:32,516 万美元
5.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通过煤洁净化利用技术，从事甲醇、硫磺、液氩的生产及销售、上述产品的深加工、液氧、液氮、氨水的生产和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水蒸气、炉渣、炉灰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货物装卸与搬运;技术服务与维修;中油、重油、粗芘油、硫酸铵、工业氯化钠、工业硫酸钠、脱盐水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6.股东及持股比例: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持股75%

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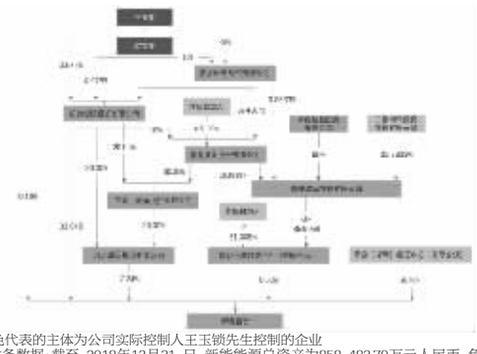

上述蓝色代表的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年12月31 日，新能能源总资产为858,482.7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561,297.9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97,184.74万元人民币，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26,716.0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2,291.0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813,181.8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520,889.6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92,292.18万元人民币，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206,790.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176.9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工业气体供应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若在本合同签署日起的第五十五（55）个月结束前，无论因任何原因（包括除天灾、动乱、战争、火灾、洪水、爆炸、自然灾害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新能能源未能通过完成对现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增项且换发新证（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从中国有权政府机构获得关于该项目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并且就该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事项双方在此五十五（55）个月期限结束前未能一致同意延长，液空达旗应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且液空达旗无须因此向新能能源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在此情况下，新能能源应补偿并回购液空达旗或液空中国或它们各自的关联方（以适用者为准）与液空达旗工厂和液空达旗管道有关的全部投资（“液空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液空达旗或液空中国或它们各自的关联方（以适用者为准）因投资建设液空达旗工厂和液空达旗管道有关的全部资产和所发生的任何和全部的费用和/或支出）。公司应当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就新能能源就上述违约行为对液空达旗所承担的所有负债、责任和义务，承担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元（大写:伍亿元整）连带保证责任。

2、若截止于2020年6月4日，新能能源仍未能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并获得项目相关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经新能能源和液空达旗一致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上述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期限。

（二）融资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1. 担保方（保证人）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3. 债权人名称: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租赁物:新能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
5.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6.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反担保:无

（三）融资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新奥（天津）本次拟为新能能源提供不超过7.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该等担保的其他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其他担保方
1	渣打银行北京分行	1亿元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
2	中行达旗支行	2亿元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夫妇
3	农行达旗支行	3,000万元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无
4	建行达旗支行	3亿元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无
5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1亿元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无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能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优良。上述关联担保系新能能源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优化新能能源债务结构，提高新能能源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其日常运营及盈利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且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86.38亿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合同履约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79.59亿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01.1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合同履约担保总额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5.85%，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93.17%。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36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甲醇、煤炭和乙二醇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减少和降低甲醇、煤炭和乙二醇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部分主营业务产品及相关贸易产品的不利影响，公司下属子公司拟继续利用商品期货、期权开展套期保值操作，进行风险控制。

二、2019年3月至今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2019年3月至今，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期货品种、数量和保证金规模内，根据对冲交易原则，在甲醇产品生产及现货贸易的基础上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基于国内甲醇及煤炭价格长期处于下跌态势，且受到中美贸易战冲击，国内外贸易形势较为复杂，国内能源、化工产品受到外盘原油等品种的影响较大，出于风险防范与资金安全的考虑，2019年3月至今，公司未开展煤炭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甲醇产品套期保值业务规模较上年有所增加，累计开展甲醇保值量48.5万吨，期货端亏损378.1万元，最大期货交易保证金规模约2500万元，累计交易额1.13亿元。

三、2020年套期保值计划

近年，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原油大幅波动的影响，甲醇、煤炭和乙二醇价格变化较快，波动率较大，加之公司贸易和销售业务规模扩大，2020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将继续在对冲交易原则下，严格按照期货期权风控制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减少和降低甲醇、煤炭和乙二醇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品种:

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甲醇期货及期权、动力煤期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乙二醇期货。

2、交易数量:

2020年度，甲醇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的数量累计不超过100万吨;煤炭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累计不超过20万吨;乙二醇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累计不超过20万吨。

3、保证金规模:最大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累计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

4、目的:套期保值，配合工厂生产、企业贸易，对冲市场风险;

5、交易主体: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天津）”）、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天津）”）、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张家港）”）、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能源”）、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矿业”）。其中新奥（天津）、新能（张家港）、新能能源、新能矿业委托新能（天津）开展保值交易操作，新能（天津）根据自身资易情况开展保值交易操作，全部主体累计交易数量、保证金规模、累积交易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四、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期权行情波动较大，受行业政策、利率、现货市场价格、公司操作等风险因素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套期保值操作，利用期货、期权锁定采购及销售价格，配合工厂生产和企业贸易，不做投机性交易，风险较小而且可控。公司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审慎的预估:

1、市场风险

一是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二是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三是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带来风险。

2、政策风险

监管机构对期货、期权市场相关规定及政策等进行修改，导致期货、期权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发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操作风险

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期货风控制度进行保值操作，按照相关岗位职责施行逐级上报制度，决策，交易，与风险监管分开，使业务开展的更加安全，高效，可控。

2、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价格发现功能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保护盈利，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3、严格按照公告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进行业务规划，合理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风险。

4、牢固掌握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度、法规;熟练把握相关品种交割的各个环节，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等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5、注重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

继续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储备期货、期权操作人才，通过科学合理的激励措施发现人才并留住人才，为期货、期权业务的健康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37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增加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45,880万元、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56,546.5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于建潮先生、王子峥先生、金永生先生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新增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地工程”）与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天然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45,880万元、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管道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56,546.5万元，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交易当地的市场价格、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新增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8日、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地工程根据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分别与舟山天然气公司、舟山管道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相关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度预计发生额（万元）	截至11月30日累计已发生金额（万元）	差异的原因
设计、施工、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提供设计、施工服务	舟山天然气公司	11,240.00	2793.04	工程款项按照施工进度进行结算
设计、施工、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提供设计、施工服务	舟山管道公司	111,043.40	83010.05	工程款项按照施工进度进行结算

（二）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现拟增加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地工程与舟山天然气公司、舟山管道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并签署补充协议调整交易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万元）
设计、施工、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提供设计、施工服务	舟山天然气公司	45,880.00
设计、施工、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提供设计、施工服务	舟山管道公司	56,546.5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舟山天然气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注册资本:205,600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4号楼409-2室（自贸试验区内）

主要股东: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4.99%，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69%，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4.32%。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加注站项目的建设，液化天然气进口、运输、储运、销售项目的筹建（以上经营范围在未取得许可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与液化天然气加注项目相关设施配套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科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1,457.55	473,796.39
总负债	256,457.55	288,655.15
净资产	175,000	185,141.24
主